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址：43542 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十路2號

承辦人：黃俊豪

電話：(04)2658-7118

傳真：(04)2656-4418

電子信箱：herry@mail.ihmt.gov.tw

2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運港字第1071101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刻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辦理「107年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培訓課程分成初訓及回訓兩類，分述如后。

(一)初訓共舉辦7梯次，各梯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1、第1梯次：107/7/23~24，臺北。
- 2、第2梯次：107/7/31~107/8/1，臺南。
- 3、第3梯次：107/8/8~9，臺中。
- 4、第4梯次：107/8/21~22，臺中。
- 5、第5梯次：107/8/28~29，臺南。
- 6、第6梯次：107/9/4~5，臺北。
- 7、第7梯次：107/10/2~3，臺北。

(二)回訓共舉辦3場次，各梯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1、第1梯次：107/8/16，臺北。
- 2、第2梯次：107/8/23，臺中。
- 3、第3梯次：107/9/21，臺南。

縫章

裝

訂

線

二、初訓採小班制，每班以25人為原則，滿額時以尚未取得橋梁檢測資格人員為優先；回訓採大班制，每班人數上限以150人為原則，滿額時以實際從事橋梁檢測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。本所保留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利。

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免收報名費，全程參訓者可獲得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授課時數」或「技師訓練積分」；全程參加初訓或回訓並通過測驗者，發給初訓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。

四、本次培訓已開放線上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jF5hMt>），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蔡欣局先生（電話：02-8732-5567轉1036）

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所長林繼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